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2025年度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一政法机关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司法行政、信访等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深入推进平安大通湖、法治大通湖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组织开展政法战线的调研工作，探索政法工作规律，加强协调管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掌握政法舆情动态，指导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加强政法系统党的纪律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承办区法学会日常工作。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开展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管委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区管委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区管委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镇政府和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管委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等重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负责立法协调相关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管委会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区管委会学法活动。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负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处理网上投诉平台和领导信箱的网上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落实群众网上投诉、来信批示件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和纠纷问题。及时向区委、区管委会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镇（办事处）向区委、区管委会反映的重要信访维稳问题。

办理区委、区管委和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长热线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区委政法委设以下内设机构：（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公务接待、公务车辆管理、保卫、值班安排等机关服务保障及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2）政工和人事财务室。负责党的建设，掌握全区政法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情况，推动党风廉政建设。（3）维稳和政治安全办（反邪教协调办）。协调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4）综治和基层社会治理办。负责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和考评。协调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5）司法事务办（社区矫正股、普法治理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股）。承办市司法局交办的工作。设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秘书组，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设的协调工作。（6）信访办（执法监督室）。承办市信访局、市长热线办交办工作。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信访诉求；负责交办督办重要来访事项，呈报信访动态。负责督查领导批示交办件的办理工作。办理书记、区长信箱，负责市长、区长热线。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基本支出547.46万元，比上年562.35万元减少14.89万元，减幅2.72%；其中人员经费460.09万元，占支出84.04%；公用经费87.37万元，占支出15.96%。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214.28万元，比上年180.97万元增加33.32万元，增幅15.55%，其中人员经费45.43万元，占支出21.20%；公用经费168.85万元，占支出78.8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我部门紧紧围绕“平安大通湖”建设主线，全年预算执行率99.13%，在严控行政运行成本的同时，圆满实现了各项社会治理目标。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项报告如下：

(一) 基本支出绩效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全年基本支出决算551.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4.29万元，公用经费87.37万元。人员经费464.2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通过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政法队伍保持稳定，干警干事创业积极性显著增强。全年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法委员会会议等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全覆盖推进政治轮训，政法队伍政治“三力”显著提升，纪律作风持续向好。公用经费87.3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

公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见义勇为奖励。在公用经费较上年大幅压减46.6%的情况下，通过精细化管理合理调配有限资金，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并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在全社会弘扬了正气。全年实现无命案、无恶性事件、无信访恶性事件、无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无负面舆情的“五无”目标，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的合理配置为各项政法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项目支出决算312.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68万元，公用经费252.99万元。各重点项目实施成效具体如下：

一是平安建设与维稳安保类：2025年特护期专项工作经费30万元：圆满完成5个特护期维稳安保及9项重大活动赛事安全保障，实现“零涉稳事件”“零民转刑案件”目标，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实现双提升。信访特护期工作经费及维稳救助资金10.5万元：聚焦集中治理重复信访核心任务，省级交办的9件重复信访事项全部化解，审核化解率100%。通过“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精准使用救助资金，有效缓解了信访群众实际困难，减少了矛盾上行。民调分摊费用3万元：配合完成全区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工作，为精准掌握群众诉求、改进政法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

二是基层治理与信息化建设类：雪亮工程运维费15.84万元：保障全区视频监控系统全年稳定运行，实现重点区域、重点路段24小时在线监控，以技防替代人防，在特护期安保中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雪亮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工程款60万元：按期完成雪亮工程三期建设任务，进一步织密视频监控网络，有效弥补了基层治安防控的盲区短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费用34.1万元：完

成社区矫正中心信息化升级，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全流程智能化监管，全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禁航禁捕联防联控工作经费约29.99万元：保障了洞庭湖重点水域禁航禁捕联合执法行动的顺利开展，维护了水域安全稳定。

三是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类：法律援助补助经费4万元：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达到年度目标，实现了应援尽援，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法律顾问费用10万元：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健全执法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推行“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法治预期。司法办案（业务）经费15万元：保障了基层司法所日常业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及普法宣传工作。全年综治中心累计接待来访群众154批，受理矛盾纠纷97起；“送法下乡”等普法活动实现村（社区）全覆盖。

四是表彰救助与基层党建类：见义勇为奖励金7.3万元：对全区涌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及集体进行表彰奖励，营造了崇尚正义的良好社会氛围。基层党组织专项党费0.8万元：用于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夯实党领导下的基层政权建设基础。

（三）资金使用效益综合分析

2025年，我部门通过优化资金配置、强化绩效管理，实现了“花钱少、办事多、效果好”的财政资金使用目标。在成本控制方面：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决算12.58万元，较上年（20.07万元）下降37.3%，其中公务接待费仅0.58万元，较上年压减88.6%；公用经费87.37万元（含基本支出公用经费），较2024年公用经费决算（163.68万元）大幅压减46.6%，节约的资金统筹用于平安建设重点项目。在产出效益方面：累计

投入项目经费312.67万元，有力支撑了全区政法核心目标的实现。扫黑除恶保持连续4年无新增涉黑涉恶问题；“利剑护蕾”实现未成年人性侵现行案件“零发生”；禁毒工作连续三年无吸贩毒及外流贩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零流失”“零事故”；累计收集群众建议403条，问题办结率98.03%，以有限财政投入换来了全区社会大局的持续平安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队伍建设质效与履职需求不相适

部分政法干警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用结合不够深入，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融合不足，斗争精神、专业素养及科技应用能力有待提升，存在机械司法、重程序轻实效等倾向。基层司法、信访工作人员力量薄弱，部分人员缺乏系统专业培训，应对复杂矛盾纠纷、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不足。

（二）体制机制运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门间联动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执法司法、矛盾化解等环节衔接不畅，信息共享不充分，存在“数据孤岛”现象。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刚性不足，全过程监督链条不够完善，监督问责力度有待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和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网格力量整合、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行政复议专业队伍薄弱，缺乏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案件办理质效受影响。

（三）重点领域矛盾化解仍存堵点难点

个别信访老户诉求超出政策法规范围，或存在不合理预期，化解难度极大，反复缠访闹访现象时有发生。对“三到位一处理”要求中涉及的信访违法行为，因取证难、认定难、处置标准不明确等问题，打击力度不足，未能形成有效震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衔接不够顺畅，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同发力

不够，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能力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干警教育培训力度，注重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同步提升，重点提升基层一线人员应对复杂矛盾、处置突发情况的实际能力。积极争取充实基层工作力量，优化人员配置，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部门间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执法司法、矛盾化解各环节有效衔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打破“信息孤岛”，促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完善全过程监督链条。持续优化网格化管理，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

（三）着力攻坚矛盾化解。对信访积案和疑难问题，坚持分类施策、逐案攻坚，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调解、救助等多种手段推动实质性化解。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本报告及相关的绩效自评表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公示栏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 情况（人）	编制数	2025 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36	36	100%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 经费	20.07	14.00	12.58
1、公务用车购 置和维护经费	15.00	12.00	12.00
其中：公车购 置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 护	15.00	12.00	12.00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5.07	2.00	0.58
项目支出：	295.88	30.00	312.67
1、业务工作经 费	257.60	252.99	252.99
2、运行维护经 费	38.28	59.68	59.68
公用经费	163.68	115.58	87.37
其中：办公费	49.09	15.00	41.64
水费、电费	3.68	0.00	3.81
差旅费	13.26	5.00	12.41
会议费、培训 费	0.81	0.00	0.00
政府采购金额	1.25	0.00	0.00
部门基本支出 预算调整	48.98	-4.98	0.00

楼堂馆所控制 情况 (2025 年完 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 控制 率	预算投 资 (万 元)	实际投 资 (万 元)	投资 概算 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 措施	1.严控预算追加：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2.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实行“只减不增”。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 50 万元以上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位名称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64	871.95	864.33	10	99.13%	9
	按收入性质分：871.95			按支出性质分：864.33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61.74			其中：基本支出：551.6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312.6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110.2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特护期及重大活动期间无涉稳事件，实现“五无”目标（无命案、无恶性事件、无信访恶性事件、无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无负面舆情）。 目标 2：深化平安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涉黑涉恶问题零新增；严打毒品犯罪，确保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 目标 3：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化解上级交办信访积案，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开展精准普法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维稳安保：圆满完成 5 个特护期及 9 项重大活动安保，实现“零涉稳事件”“零民转刑案件”，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 2. 平安建设：连续 4 年无新增涉黑涉恶问题；连续三年无吸贩毒及外流贩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零流失”“零事故”；未成年人性侵现行案件“零发生”。 3. 法治信访：9 件省级交办重复信访化解率 100%；综治中心接待 154 批，化解纠纷 97 起；收集群众建议 403 条，办结率 98.03%。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生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护期及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完成数	≥14 项	14 项（5+9）	8	8	无偏差		
			省级交办重复信访化解率	100%	100%	8	8	无偏差		
			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受理数	≥80 起	97 起	4	4	超额完成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发生率	0	0（无命案）	8	8	无偏差		
			涉黑涉恶问题新增数	0	0（连续4年）	6	6	无偏差		
			易制毒化学品流失/事故数	0	0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信访积案按期办结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871.95 万元	864.33 万元	6	6	节支 7.62 万元，控制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率	≥2%	明显提升（刑事发案率下降）	10	10	无偏差
负面舆情/重大安全事故	0				0（五无目标达成）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治中心长效运行机制健全性			健全	“1+5+N”模式及双调解品牌	5	5	无偏差		

					常态化			
			法治宣传 覆盖率(村 /社区)	≥90%	全覆盖 (送法 下乡等 品牌活 动)	5	5	无偏差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来访群众 对矛盾纠 纷调解满 意度	≥90%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